

# 110 學年度大政盃 競賽規程

## 壹、宗旨

藉此活動推展全國大專院校政治相關科系間的交流，增進校際間的感情與友誼，並藉由體育活動，提倡運動風氣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提升運動風度、拓展人際關係、培養學生的榮譽心和運動家精神，進一步達到提升各大學運動風氣和五育並重的期許。

## 貳、組織

主辦單位：歐盼運動個人工作室

協辦單位：祥任企業有限公司

## 參、比賽日期

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、22 日

## 肆、比賽地點

高雄市福誠高級中學（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）

## 伍、比賽組別

男子籃球組、女子籃球組、男子排球組、女子排球組

## 陸、活動對象

全國大專院校之政治相關科系之學生（以教育部分類為標準）之歷屆決議可參賽之科系。

## 柒、活動獎勵

籃球、排球：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四

## 捌、參賽資格

1. 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註冊符合活動對象資格之校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。
2. 雙主修者得以參賽，報名時需提供可證明之相關文件，供主辦單位審查。
3. 轉系者具有報名資格，已轉系生無法代替原系參賽。
4. 輔系者不具報名資格。
5. 身體狀況良好，並可從事劇烈運動者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6. 每系各球類單場可檢錄 2 名體資生、體保生或體優生，但參賽時，同一時間只能有 1 名體資生、體保生或體優生在場上，違規者判定失格。
  - (1.)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，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，只要選手身分為體保生，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認定，故比賽時僅可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。
  - (2.)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規則辦理。
  - (3.) 曾經入選過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中。
7. 聯隊之相關規則：若該系之大學部、研究所，在學學生總人數少於 120 人，則可與同校受邀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，且須在報名表上寫出聯隊之內所有科系。
8. 槍手問題：
  - (1.) 大會會將報名球員名單，上傳於粉絲專頁，供球隊備查，並整理於秩

序冊中，比賽前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- (2.) 如當天比賽經球隊檢舉，該場比賽有未報名球員上場比賽者，該球員經大會證實未報名，則該球隊將失去參賽資格，並扣除保證金全額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
- (3.) 槍手及資格不符合球員申訴辦法：該場雙方球賽結束，該場比賽之第三方不得提出檢舉、申訴，僅該場雙方可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，但申訴者需以保證金 1000 元做為押金，並提交書面原因及上場照片或錄影，再由大會審查。如有屬實，大會將退還保證金 1000 元押金，則違規之球隊將失去參賽資格，並扣除保證金全額，且不退還報名費。若申訴失敗則大會將沒收申訴方保證金 1000 元押金。
- (4.)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審查。

#### 9. 備註：

- (1.) 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、扣該項保證金並公布該隊伍之違規行為。
- (2.) 選手可重複報名競賽項目，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，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整責任。大會將以現場登錄認定比賽資格，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。
- (3.) 報名時，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狀況發生。

### 玖、 報到流程

1. 請全隊至該項目報到處報到，最晚需於比賽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，當天第一場比賽之隊伍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即可。(如有未能報到之情況)
2. 報到時須出示電子選手證。
3. 報到以隊長簽名確認為完成報到手續。

4. 若同一時間報到隊伍過多，將優先由賽事較早之球隊報到。
5. 報到時請排隊並聽從主辦之指揮。

## **壹拾、 檢錄辦法**

1. 請各隊於該隊比賽開始前 1 小時至 20 分鐘之前至各比賽場地之檢錄台完成檢錄手續。檢錄時須同時出示檢錄單和參賽選手之選手證，經查證件不齊者，則視同資格不符。(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)
2. 繳交檢錄單後，只得於檢錄時間內進行修改，若超過檢錄時間則不受理球員修正。
3. 比賽時由經檢錄球員上場，如發現替代球員，任何人得向裁判提出檢核身分要求。如經查證屬實為非法球員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扣押全額保證金。
4. 未準時於檢錄時間完成檢錄手續者，將扣 500 元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。
5. 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尚未完成檢錄之隊伍，將扣 1000 元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。
6. 比賽開始後尚未完成檢錄之隊伍，視同該場比賽棄權並扣全額保證金。時間以大會宣布時間為準。
7. 體保生、體資生等選手，每場次限登錄 2 人，若經查證不實者，該隊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，並扣該項目全額保證金。

## **壹拾壹、 出賽規定**

1. 各隊須自備球衣，全隊同色，詳情請見下列各球類技術手冊。
2. 比賽中僅有教練、隊長及球經可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。
3.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大會將視情況調度場地。
4.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賽事是否繼續進行或進入兩備賽程由主辦單位及裁判裁定，後續事項將公告於粉絲專頁。

## 壹拾貳、 保證金制度與歸還

1. 各項目一隊保證金金額為 2000 元整。
2. 保證金歸還：比賽結束後三週內會由主辦方匯入負責人戶頭，若有違規扣款會事先告知再進行退還保證金之匯款動作，完成匯款後將寄出匯款確認信至負責人信箱，通知匯款退款手續完成。
3. 匯款期限為 111/2/26 (六)。
4. 違規扣款項目：

**(1.) 未準時檢錄、無故缺席比賽及耽誤進行。**

各項目檢錄時間及缺席比賽之定義：未準時檢錄，扣款保證金 500 元；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未檢錄，扣款 1000 元保證金；比賽開始後尚未檢錄者，扣全額保證金並視同棄權；已檢錄，但無故缺席比賽（開賽 5 分鐘）扣款全額保證金，並判定該場比賽失格，以棄賽論。

**(2.) 出現不服從裁判之判決、罷賽等舉動：經勸阻後仍有抗議動作，扣款保證金 1000 元。**

**(3.) 惡意肢體衝突：扣該項目之全額保證金，並取消參與衝突之球員的參賽權。**

**(4.) 大會或他隊檢舉有槍手並經由大會證實：經大會證實無誤，扣款該隊全額保證金，並判定該隊失格。**

**(5.) 破壞校園、比賽場地環境、大會球具及設備：該系隊(若無法確認破壞者為何系隊則由全系平均負擔)扣款被破壞物等價保證金或相應校園復原費及違規罰鍰。**

以上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公告為主。